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彩虹集团”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彩虹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彩虹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与关联人发生采购材料、销售材料、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616.00 万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1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	-----	--------	----------	-------------	------------	--------

采购材料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杀虫气雾剂塑料盖、电热毯开关塑料件等零配件。	参考市场价	500.00	218.60	297.78
销售材料		关联人向子公司采购阻燃尼龙等材料	参考市场价		3.92	32.18
租赁房屋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关联方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市都江堰市的部分房产。	参考市场价	100.00	23.76	95.00
	刘群英	承租关联方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的部分房屋。	参考市场价	2.00	0.43	1.68
	徐维萍		参考市场价	3.00	0.65	2.31
	刘英		参考市场价	2.00	0.49	1.68
	尹华		参考市场价	3.00	0.65	2.31
	陈霞		参考市场价	2.00	0.49	1.68
	李锡容		参考市场价	2.00	0.43	1.68
	刘彬		参考市场价	2.00	0.49	1.68
	小计				116.00	27.3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采购材料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主要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杀虫气雾剂塑料盖、蚊香桶（盖）、电热毯开关塑料件等零配件。	297.78	500.00
销售材料		关联人向子公司采购阻燃尼龙等。	32.18	
采购材料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人采购电热暖手器面料等。	318.45	500.00
销售材料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富余特种面料。	1.76	
租赁房屋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成都市都江堰市的部分房产。	95.00	100.00
	刘群英	承租关联方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的部分房产。	1.68	2.00
	徐维萍		2.31	3.00
	刘英		1.68	2.00

	尹华		2.31	3.00
	陈霞		1.68	2.00
	李锡容		1.68	2.00
	刘彬		1.68	2.00
	姚捷		2.06	3.00
	小计		110.08	119.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爱民。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纸桶生产、销售；小五金机件、塑料制品、百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武穴市龙坪镇下街 1 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徐思国之姐夫张爱民和李和平共同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长期从事塑料配件等生产销售，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荣富。

注册资本：1,902.0251 万元。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仓储服务，商品批发（零售），租赁服务，从事投资业务（金融投资除外）（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一号。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刘荣富、黄朝万分别任其董事长、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刘群英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	徐维萍	现任公司董事
3	刘英	现任公司监事
4	尹华	现任公司监事
5	陈霞	现任公司监事
6	李锡容	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7	刘彬	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履约能力分析：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履行协议的重大障碍，信用状况良好，亦非失信被执行人，对租赁标的拥有控制和处置的权利，能执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租金按年度支付，材料采购与销售按照实际发生额依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就房屋租赁、材料采购事项签署相关协议。租金参考同地段相同类型物业性质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市场价格。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按照实际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日常经营所需，并经双方全面审核。该等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忠富
唐忠富

周晗
周晗

